

通訊」(4G)執照，為了促使政府更積極投入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和維護，提供民眾資訊高速公路，應將頻譜拍賣所得標金和相關收入成立專案基金，專款專用於提升國家基礎寬頻網路建設與維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1 人，鑒於網路速度是現代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將於 2013 年底前採取不限張數方式標售「下一代行動通訊」(4G)執照，為了促使政府更積極投入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和維護，提供民眾資訊高速公路，應將頻譜拍賣所得標金和相關收入成立專案基金，專款專用於提升國家基礎寬頻網路建設與維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陳亭妃 劉建國 林世嘉  
吳秉叡 薛凌 魏明谷 李俊侶 許添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趙委員天麟、林委員岱樺及邱委員志偉等 14 人，針對總統馬英九多次於公開場合談及，政府推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國家重大經建計畫之一，且宣示將落腳在高雄。高雄長期以來存在國公有土地開發限制及市府對國有土地開發毫無主導權之問題，影響高雄市經濟發展甚鉅，未來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臨港區之免稅區域及自由貿易港區須進行整體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亦應加速開發，並且應納入 2015 年完成之亞洲新灣區做整體思考與規劃，這將是高雄產業翻轉契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趙天麟、林岱樺、邱志偉等 14 人，針對總統馬英九多次於公開場合談及，政府推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國家重大經建計畫之一，且宣示將落腳在高雄。高雄長期以來存在國公有土地開發限制及市府對國有土地開發毫無主導權之問題，影響高雄市經濟發展甚鉅，未來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臨港區之免稅區域及自由貿易港區須進行整體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亦應加速開發，並且應納入 2015 年完成之亞洲新灣區做整體思考與規劃，這將是高雄產業翻轉契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總統馬英九在今年國慶演說宣示，政府推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之一將落腳高雄，希望以更自由開放的環境，與國際接軌的制度，吸引國際服務業與專業人士投入南台灣。馬總統也曾多次於公開場合表示，將來規劃設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個落腳在高雄，也就是把現在的自由貿易港區跟新設的合併，讓它能有更高的效率，增強台灣的競爭力。

二、數十年來，高雄地區的產業經濟發展命脈掌握在中央所主管的國公營機構，地方政府幾乎無使力空間，但每到選舉，就將招商不力責任推諉給地方政府，並在統籌分配款與相關稅收制約地方發展的發展。高雄長期以來存在國公有土地開發限制及市府對國有土地開發毫無主導權之問題，影響高雄市經濟發展甚鉅，未來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臨港區之免稅區域及自由貿易港區須

進行整體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亦應加速開發。

三、此外，配合高雄港舊港區興建港埠旅運大樓，把原本做為貨物港與商港的高雄港，轉變成以文創、觀光為主的港口，與高雄市政府長期規劃方向相同，高雄市政府為讓高雄產業轉型提出「亞洲新灣區」規劃，並結合高雄港及駁二藝術特區等周邊區域發展。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應納入亞洲新灣區做整體思考與規劃，從過去重工業、製造業朝商業、文創、觀光轉型，這也將是高雄產業翻轉契機，地方政府會全力配合，請中央儘速推動。

提案人：李昆澤 趙天麟 林岱樺 邱志偉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魏明谷 劉建國 陳其邁

呂玉玲 林佳龍 李俊佖 林正二 潘孟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秉叡、何委員欣純、李委員昆澤、許委員智傑、陳委員歐珀、吳委員育仁等 18 人，有鑑於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的持續，對東亞和拉美地區造成衝擊，全球各地青年的就業狀況不斷惡化。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台灣 15 到 24 歲年輕人的失業率高達 12.96%，平均薪資不到 2 萬 2 千元，30 歲以下的年輕人，63% 的平均薪資不到 3 萬；此外，台灣低薪化的職場環境，造成台灣年輕人出國打工就業情形亦日益增加。對此，建請行政院針對青年失業問題，會同各相關部會提出整體規劃，有效解決青年失業及低薪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吳秉叡、何欣純、李昆澤、許智傑、陳歐珀、吳育仁等 18 人，有鑑於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的持續，對東亞和拉美地區造成衝擊，全球各地青年的就業狀況不斷惡化。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台灣 15 到 24 歲年輕人的失業率高達 12.96%，平均薪資不到 2 萬 2 千元，30 歲以下的年輕人，63% 的平均薪資不到 3 萬；此外，台灣低薪化的職場環境，造成台灣年輕人出國打工就業情形亦日益增加。對此，建請行政院針對青年失業問題，會同各相關部會提出整體規劃，有效解決青年失業及低薪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勞委會 2011 年青年就業狀況調查指出，雖然近 9 成青年失業屬於自願性失業，但離職主因在於「高風險勞動」與「職涯發展困境」兩項。青年投入職場，面臨薪資低且不合理的工作環境，或是擔任未來發展性低的臨時性工作。

二、主計處調查顯示，企業缺工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需求最高，高中（職）學歷、經驗不拘即具聘僱資格，雖是正職員工，但當中超過四成需夜間工作，平均薪水在 2 萬 2 千元至 2 萬 4 千元間。在現今人人都可以上大學的環境中，缺乏畢業生投入月所得兩萬多元的生產作業工作之意願，進而導致年輕人寧願出國打工獲取較高的薪水。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重新審視青年就業政策，會同各相關部會提出整體規劃。

提案人：蔡其昌 吳秉叡 何欣純 李昆澤 許智傑